

罗山县十六届人大  
五次会议文件之十八

# 关于罗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24 年 2 月 4 日在罗山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罗山县财政局局长 李太友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罗山县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和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大力实施财源建设工程，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着力统筹财政资源，集中财力保“三保”、促发展，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平稳。

### （一）2023 年预算收支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收入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00400万元，为年预算的101.43%，同比增长8.53%，增收7894万元。其中：税收完成67286万元，为年预算的97.1%，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7%；非税收入完成33114万元，为年预算的111.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33%。分级次看：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0836万元，为年预算的100.63%；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19564万元，为年预算的104.89%。

(2) 支出情况。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447950万元，为调整预算的103.5%，同比降低2.2%。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7752万元，同比降低5.5%；乡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0198万元，同比增长29.1%。

(3) 收支平衡情况。2023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400万元，加上上级对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323779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6589万元，上年结余12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252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389万元，当年收入合计499695万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7950万元，上解支出26050万元，债务还本支出5952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743万元，结转下年18000万元，实现了收支平衡。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1823万元（主要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9835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278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207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228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647万元、其他专项收入62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7893万元，上年结余6577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05270万元，收入合计20076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7370万元，上解支出128万元，债务还本支出29156万元，结转下年74108万元。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77207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773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3422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4160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7369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7080万元），上年滚存结余105101万元，收入合计28230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77771万元（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5699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41935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38004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16230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24612万元），滚存结余104537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4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32万元（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39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4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 万元），结余下年 109 万元。

## （二）2023 年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61444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7609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2683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合计为 59638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54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517838 万元。

2023 年，我县共计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117796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债券资金 83826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6626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772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资金 33970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资金 590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资金 28070 万元）。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52932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35108 万元，偿还利息 17824 万元。

##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1. 聚焦目标任务，齐抓共管挖潜增收。**一是积极组织收入。2023 年，我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累计完成 100400 万元，首次突破 10 亿元大关，同比增长 8.53%，增幅位居全市第二。二是积极争取上级支持。2023 年，我县共计争取转移支付资金 380368 万元，债券资金 117796 万元。三是挖掘县属国有企业潜力。县属国有企业通过河砂开采、销售实现利润总额 3940.01 万元，上缴

利税 4513.28 万元；县属国有企业共实现市场化融资 174780.19 万元。四是清理存量资金。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清理收回各领域“沉睡”资金 3977 万元，统筹用于落实“三保”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的出租出售工作，使“资产”变“资本”。通过加快公房、公车及其他国有闲置资产销售和处置，获得收益 535.02 万元。六是加强税源管控。以综合治税为抓手，加强重点部门、重要工程涉税信息的采集，通过“以数治税”“以电定税”“以账定税”等征管方法，堵塞税收漏洞，稳步推进税收征管工作。

**2. 聚焦重点工作，有力促进经济健康发展。**一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2023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7.72 亿元，用于中医院提标扩能、北纬二路农贸市场、第二批城乡幼儿园、静脉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和产业园区项目建设。二是大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积极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充分发挥担保、“政采贷”作用，进一步降低反担保要求和担保费率，主动为企业排忧解难，全年新增担保业务 45 笔，新增担保金额 6273 万元，在保企业 45 家；完成“政采贷”合同融资 782.07 万元，惠及中小企业 6 家；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财政部门通过提升服务质量，加大采购信息公开和信息共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功能，构建网上商城、缩短采购重点环节时限等措施，全力打造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环境。罗山

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入驻供应商 294 家，2023 年成交 2378 笔订单，成交金额 4567.29 万元，节约资金 216.91 万元。四是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投入资金 534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城市道路“白改黑”等民生工程，人居环境有效提升。

**3. 聚焦资金统筹，“三农”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支持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2023 年，县财政部门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31661.56 万元，助力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二是切实扛稳粮食安全责任。投入资金 24227 万元，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投入资金 12128 万元，支持水利生产活动。三是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统筹资金 4000 万元，整合美丽乡村、传统村落、特色旅游村，打造美丽乡村重点示范城市；投入资金 2100 万元，开展庭院经济产业项目；拨付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2792 万元，支持农村公益事业项目 66 个，解决村民关心的村内出行、路灯照明等问题，受益群众 10 万余人。四是加强村级经费保障。在县财政吃紧的情况下，优先考虑保障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下达村级组织运转经费 6656.31 万元，并督促各乡镇财政所落实到位，做到专款专用；继续提高村干部报酬标准，增强村级发展内生动力；足额保障离任村支书生活补贴、网格员补贴等。

**4. 聚焦财政职能，兜牢兜实基本民生底线。**2023 年，全县民生支出 35.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9.24%。一是“三保”支出保障有力。统筹用好转移支付资金以及自有财力，坚持“三

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库款调度方面的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2023年，我县“三保”支出22.56亿元，占全年“三保”支出预算94.59%，基本民生保障良好，工资足额发放，机构运转平稳。二是多措并举促进就业。拨付就业资金1728万元，落实公益性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突出大学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三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及时拨付资金17946万元，确保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孤儿等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支出各项社保基金78803万元，进一步提高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退休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标准；通过“一卡通”拨付优抚对象资金3733万元，全面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四是促进教育公平。拨付资金8440.7万元，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拨付资金4825.9万元，落实教育资助政策；拨付资金5928.2万元，改善中小学及学前教育办学条件。

5. 聚焦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效能不断提升。一是推进惠民惠农补贴发放方式改革。持续推行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一卡通”集中发放补贴资金。2023年，罗山县发放“一卡通”补贴60项，惠及25万人，发放资金5.7亿元，发放人次、资金量、发放成功率和社保卡发放率均在全市排名靠前。二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全面推进绩效目标申报审核和财政资金运行绩效监控，全年共审核我县65个一级预算单位和20个乡镇（街道）财政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 1405 项，审核资金 44.2 亿元。三是充分发挥预算评审职能。2023 年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 208 项，评审总额 266984.35 万元，审定总额 228557.44 万元，审减金额 38426.91 万元，综合审减率 14.4%。四是充分发挥政府采购职能。2023 年全年，受理并办妥政府采购项目 78 个，采购预算资金为 22920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22255 万元，节约资金 655 万元，节约率 2.9%。五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通过落实河南省新一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行动方案、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市场化经营体制等措施加快推进国资国企系统性重塑性改革。

2023 年财政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是县委统揽全局、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监督指导、县政协支持关心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共同努力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财政增收基础还不牢固，新兴产业支撑作用尚未形成，财源建设需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刚性增长较快，预算平衡难度加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压力逐年增大；预算编制不够精细，预算绩效管理有待加强；勤俭节约意识和过“紧日子”思想尚未完全树立。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 二、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红二十五军从



何家冲大银杏树下长征出发 90 周年，也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县财政部门继续按照“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要求，不断提升积极政策效能，推动我县转变发展方式、转换增长动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 （一）2024 年财政收支形势和预算编制指导思想

2024 年，我县财政经济形势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既有重大机遇又面临风险挑战。财政收入方面，有利的因素包括：随着宏观调控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同时我县面临多项国家和省市重大战略叠加，到了可以大有作为的关键阶段，这将为全县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战略支撑。我县坚持项目为王，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带动纳税主体和税源数量不断增加。不利的因素包括：经济下行压力大，需求不足制约经济稳定恢复，结构性、体制性、周期性问题相互交织，减税降费政策带来较大减收影响。综合分析各方面因素，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5%。财政支出方面，2024 年支持主导产业发展、推进乡村振兴、提升基层治理能力，保障重点民生等方面支出需求大。因此，2024 年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尖锐，预算收支安排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

基于上述分析和判断，2024 年我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

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牢固树立以政领财、以财辅政理念，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保持必要财政支出强度，强化预算对中央、省、市、县重大决策部署的保障能力；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勤俭节约、精打细算，优化支出结构，严控一般性支出；兼顾当前和长远，筑牢风险防控机制，抓实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积极化解财政收支矛盾，确保预算平衡可持续；实现经济发展质量更高、效益更好、速度更快，奋力谱写新时代罗山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遵循财政政策加力提效，大力支持和改善民生，强化市场主体解难纾困，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 2024 年财政预算。具体安排如下：

## （二）2024 年收支预算总体安排

### 1. 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2024 年，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5420 万元，较 2023 年完成数 100400 万元增加 5020 万元，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73794 万元，税收占比 70%。

2024 年，我县预算财政收入总计 435964 万元，其中：可支配财力 311025 万元，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 106939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8000 万元。可支配财力 311025 万元，包括：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420 万元，上级财力性补助资金 138862 万

元（扣除上解财力 25481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43 万元，调入资金 65000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较上年 288809 万元增加 22216 万元，增长 7.69%。

（2）支出安排。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5964 万元，扣除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支出 106939 万元及上年结余资金安排的支出 18000 万元，全县可支配财力安排的支出 311025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安排 276161 万元，同比增加 17360 万元，增长 6.7%；乡镇级支出安排 34864 万元，同比增加 4856 万元，增长 16.2%。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180869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4473 万元（主要为土地出让相关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74108 万元（主要为专项债券结余），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2288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110469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5400 万元，调出资金 65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309105 万元，其中：当年收入安排 204568 万元，上年滚存结余 104537 万元；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98904 万元，滚存结余 11020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包括：企业职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9840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700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5880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87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57484 万元。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根据《罗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通知（试行）》要求，将国有独资企业税后利润的 20% 上交县财政统筹使用，我县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1102.92 万元，主要是：利润收入 952.92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41 万元，上年结余资金 1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1102.92 万元，主要是：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0.38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1.54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 （三）2024 年财政工作重点任务

1. 扎实做好开源节流。继续把开源节流作为财政收支管理的核心内容，把握好工作节奏和力度，多方挖潜增收，大力压减节支，努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一是加强财税征管。完善收入组织协同工作机制，强化税收趋势的分析研判，及时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全面掌握税源的总量和变化，夯实主体税源基础、激发新兴税源增长，加强财税联动，科学组织收入，确保税费及时入库、颗粒归仓。二是全力以赴争取资金。坚持把向上争取放在财政增收的突出位置，围绕我县重大项目建设，认真研究财政政策

的投向和重点，对接中央、省、市政策和项目布局，加强上下联动，做实基础工作，积极沟通协调，尽力争取上级资金，不断充实地方可用财力。三是精打细算过紧日子。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将严控一般性支出工作贯穿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四是继续盘活存量资金资产。将难以支出的长期沉淀资金一律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五是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执行中，除上级部署的重大事项以及自然灾害、疾病应急等突发性事项外，原则上不追加安排预算，对年度确需增加的支出，通过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或调剂既有预算安排、统筹存量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等渠道解决。

**2. 全力保障民生支出。**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获得感。一是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聚焦现代农业，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牢牢守住耕地红线。二是支持就业和社会保障。聚焦群众日常生活中的“堵点”，攻克“难点”，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持续用力，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三是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师生活待遇，提升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全面推

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后服务；支持办好学前教育，增加普惠性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义务教育的短板、弱项。四是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补助标准；免费开展出生缺陷产前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市低保的适龄妇女“两癌”筛查等。

**3. 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树牢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兼顾当前和长远，把财政可持续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面加强财政监督管理。一是牢牢兜住“三保”底线。加强“三保”运行风险研判、预警和处置，用好财政资金直达、存量资金盘活等行之有效的机制，坚持“三保”支出的优先顺序，将各类资金统筹用于对“三保”需求的精准“滴灌”。二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债务风险防范工作机制，从政府债务限额管理、举借预算管理、使用绩效管理、监督防范管理等方面形成全方位闭环管理体系；持续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按照“谁举债、谁偿还”的原则，严格确定偿债责任单位，落实偿债资金来源，防止盲目举债、过度举债。三是强化财政运行分析监测。统筹好“谋发展”和“防风险”的关系，科学及时调度资金，保障重点支出需求，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4. 提升财政治理效能。**围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确定的目标任务，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一是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

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强化收支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全面使用一体化系统建立完善项目库、办理预算执行、会计核算等业务，推动将资产、债务、绩效、政府采购等按照一体化管理要求融入预算管理主体流程，确保进度和质量“双提升”。二是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健全政府采购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持续简政放权，加强政府采购监管，确保政府采购政策落到实处。三是加强财政资金监管。深入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和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加强财政资金尤其是重大民生工程、直达资金的监管，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积极推进内控制度建设，完善资金监管程序，强化对财政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

5. 持续提升能力作风。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一是强化责任担当。树牢“以政统财、以财辅政”的理念，坚持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揽，及时掌握上级政策动态，结合我县财政工作实际，找准国家政策与县域经济发展的结合点、切入点，精心谋划、严密组织。二是练就过硬本领。大兴学习之风，以学促干，不断吸纳新知识、掌握新技能，更好履行财政使命，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三是勇于攻坚克难。紧紧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和制约财政发展的难题，坚持问题导向，以攻坚克难的精神和改革创新的办法，全面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四是严守纪律规矩。切实

加强对财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财政干部安全。

各位代表，坐而言不如起而行，路虽远，行则将至，事虽难，做则必成。2024年财政工作形势依然复杂、任务仍然艰巨，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和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意识，埋头苦干、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 2023年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完成数	2022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8,981	100,400	92,506	101.4	8.5
（一）税务部门征收	69,287	67,286	60,056	97.1	12.0
增值税	30,750	29,634	20,065	96.4	47.7
企业所得税	3,883	4,193	3,367	108.0	24.5
个人所得税	1,012	1,071	879	105.8	21.8
资源税	1,800	4,179	1,387	232.2	2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00	2,482	1,722	124.1	44.1
房产税	1,608	1,262	1,394	78.5	-9.5
印花税	697	730	604	104.7	2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00	1,512	1,369	84.0	10.4
土地增值税	11,064	5,513	9,591	49.8	-42.5
车船税	1,500	1,026	1,211	68.4	-15.3
烟叶税	474	480	411	101.3	16.8
耕地占用税	5,750	10,963	4,982	190.7	120.1
契税	6,811	4,154	12,956	61.0	-67.9
环境保护税	79	76	67	96.2	13.4
其他	59	11	51	18.6	-78.4
（二）财政部门征收	29,694	33,114	32,450	111.5	2.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2,620	20,153	25,167	89.1	-19.9
专项收入	3,620	4,445	3,763	122.8	18.1
罚没收入	2,360	4,860	2,304	205.9	110.9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994	3,636	1,020	365.8	256.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100	20	196	20.0	-89.8
其他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8,037	21,823	38,131	17.0	-42.8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95,580	177,207	177,333	90.6	-0.1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10	327	724	53.6	-54.8

# 2023年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2022年 完成数	完成数	
				为年预算%	同比增减%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32,597	447,950	458,071	103.5	-2.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832	61,454	59,157	93.3	3.9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59	59		100.0	
4. 公共安全支出	9,997	11,026	10,391	110.3	6.1
5. 教育支出	90,013	90,487	88,551	100.5	2.2
6. 科学技术支出	21,299	24,324	18,200	114.2	33.6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80	4,358	2,545	175.7	71.2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881	74,984	66,022	100.1	13.6
9. 卫生健康支出	20,289	23,047	32,752	113.6	-29.6
10. 节能环保支出	7,293	7,895	10,835	108.3	-27.1
11. 城乡社区支出	22,181	18,845	20,894	85.0	-9.8
12. 农林水支出	74,712	94,816	104,501	126.9	-9.3
13. 交通运输支出	10,444	10,780	11,228	103.2	-4.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31	7,769	11,687	77.4	-33.5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15	1,784	1,896	104.0	-5.9
16. 金融支出	10	10	5	100.0	1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322	2,976	3,070	68.9	-3.1
19. 住房保障支出	5,379	5,567	7,550	103.5	-26.3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432	1,452	2,301	101.4	-36.9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550	2,801	4,205	109.8	-33.4
22. 预备费					
23. 债务付息支出	2,487	2,487	2,281	100.0	9.0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5. 其他支出	5,191	1,029		19.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6,480	97,370	103,858	100.9	-6.2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199,188	177,771	181,836	89.2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80	1,032	74	215.0	1294.6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预算数	2023年 完成数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05,420	100,400	5,020	5.0
1. 税务部门征收	73,794	67,286	6,508	9.7
2. 财政部门征收	31,626	33,114	-1,488	-4.5

#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预算	2023年 预算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财力支出	311,025	288,809	22,216	7.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4,005	53,788	217	0.4
2. 外交支出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11,455	9,393	2,062	22.0
5. 教育支出	77,734	76,201	1,533	2.0
6. 科学技术支出	2,757	2,523	234	9.3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395	1,536	859	55.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999	56,112	7,887	14.1
9. 卫生健康支出	18,484	18,745	-261	-1.4
10. 节能环保支出	3,645	3,391	254	7.5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695	11,732	963	8.2
12. 农林水支出	33,267	28,945	4,322	14.9
13. 交通运输支出	5,976	5,472	504	9.2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527	541	-14	-2.6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46	1,452	794	54.7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637	2,858	779	27.3
19. 住房保障支出	8,343	8,269	74	0.9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40	334	6	1.8
2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36	2,030	406	20.0
22. 预备费	4,500	3,000	1,500	50.0
23. 债务付息支出	2,584	2,487	97	3.9
24.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25. 其他支出			0	
二、上年结余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8,000		18,000	
三、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106,939	82,931	24,008	28.9
总计	435,964	371,740	64,224	17.3

#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二、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
三、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96	三、节能环保支出	
四、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0	四、城乡社区支出	5,892
五、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2,157	五、农林水支出	7,115
六、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六、交通运输支出	6,459
七、彩票公益金收入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八、其他支出	74,108
九、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九、债务付息支出	16,593
十、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0
十一、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一、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十二、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收 入 合 计	104,473	支 出 合 计	110,469
转移性收入	76,396	转移性支出	70,400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2,28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2,288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74,108	调出资金	65,000
调入资金		年终结余	
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5,400
收 入 总 计	180,869	支 出 总 计	180,869

#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机关事业 养老保险 基金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 保险基金	城镇职工 基本医疗 保险基金	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 基金
一、上年结余	104,537	4,822	3,771	89,896	3,162	2,886
二、当年收入	204,568	59,834	46,578	30,486	8,408	59,262
其中： 1. 保险费收入	57,817		21,600	6,369	8,408	21,440
2. 利息收入	978	70	36	852		20
3. 上级财政补贴收入	101,609	44,930	5,442	16,459		34,778
4. 本级财政补助收入	38,853	11,234	19,000	5,595		3,024
5. 其他收入	1,184			1,184		
6. 转移收入	4,127	3,600	500	27		
三、当年支出	198,904	59,840	47,000	25,880	8,700	57,484
四、年末滚存结余	110,201	4,816	3,349	94,502	2,870	4,664

说明：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基金上划，由市财政局统一编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于2021年上划市级。

#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草案）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52.92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102.92
利润收入	952.92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1.00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340.38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721.54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转移性收入	150.00	转移性支出	
上年结余收入	109.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转移支付收入	41.00	上解支出	
上解收入		调出资金	
		年终结余	
收 入 总 计	1,102.92	支 出 总 计	1,102.92